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新高

廖浩廷

被告 王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蕭景文

被告 尚承開發營造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史竣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等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王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蕭景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11,891元，應繳裁判費139,776元，原告僅

01 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裁
02 定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139,276元，該裁定已於
03 113年10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
04 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在卷
05 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
12 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梁靖瑜